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RCZ-3177號車輛駕駛人」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RCZ-3177號車輛駕駛人」，並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（如為法人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